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于近期完成了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1月12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0.9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83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7号），截至2023年2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2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9,047,000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股本83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217,000元。2023年3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3月14日。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3,200,000.00元变更为104,03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2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03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32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403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三、其他事宜

本次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章程》最终修订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